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將其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會構成違反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ONCAN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聯合公告

(1) 完成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50.01%之購股協議

(2) 由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及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而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由Yoncan Co., Ltd. (「要約人」)及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特別交易及認股權證認購；(iv)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每月更新；及(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購股協議

要約人欣然宣佈，收購完成已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落實。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已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200,044,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1%)，總現金代價為28,006,1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4港元)。緊隨收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3,6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完成前		緊隨收購完成後 但於要約前	
	股份	%	股份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200,044,000	50.01
陳曦先生(包括陳曦先生直接持有及透過股份認購人III間接持有之股份)	11,596,000	2.90	11,596,000	2.90
謝丹女士(透過Tiffan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¹	<u>2,004,000</u>	<u>0.50</u>	<u>2,004,000</u>	<u>0.50</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3,600,000	3.40	213,644,000	53.41
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方先生(透過Mansion Green持有) ^{2、3、6}	97,200,000	24.30	—	—
謝女士(透過Aspiring Vision持有) ^{2、4、6}	64,800,000	16.20	12,952,000	3.24
Huiyu Investment ^{5、6}	60,000,000	15.00	9,004,000	2.25
黃先生及鄭暉女士 ^{5、6}	64,000	0.02	64,000	0.02
鄭暉女士	<u>3,884,000</u>	<u>0.97</u>	<u>3,884,000</u>	<u>0.97</u>
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225,948,000	56.49	25,904,000	6.48
韓先生(透過IU股東持有) ^{2、7}	4,500,000	1.13	4,500,000	1.13
其他要約股東	<u>155,952,000</u>	<u>38.99</u>	<u>155,952,000</u>	<u>38.99</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2,004,000股股份由Tiffan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股份認購人III的唯一股東陳曦先生的配偶謝丹女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全資擁有。
- (2) 方先生、謝女士及韓先生各自為董事。
- (3) 97,200,000股股份由Mansion Green持有，該公司由方先生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Mansion Green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4) 64,800,000股股份由Aspiring Vision持有，該公司由謝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全資擁有。
- (5) 60,000,000股股份由Huiyu Investment持有，該公司由黃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全資擁有。黃先生及鄭暉女士共同持有額外64,000股股份。
- (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方先生、謝女士及黃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擬適用於方先生、謝女士及黃先生以及彼等配偶（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之訂約方已終止該契據。於該終止後，黃先生及其配偶鄭暉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現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4,500,000股股份由IU股東持有，該公司由韓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全資擁有。IU股東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IU股東已承諾不會(a)就IU股份及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接納要約；及(b)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倘要約失效或被撤回，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
- (8)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可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0.14港元的代價相等。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至(i)收購完成日期後七日及(ii)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之較早者。由於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落實，故綜合文件須於收購完成後七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收購守則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發表推薦建議。謹此提醒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Yoncan Co., Ltd.
董事
貢偉力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貢偉力先生。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